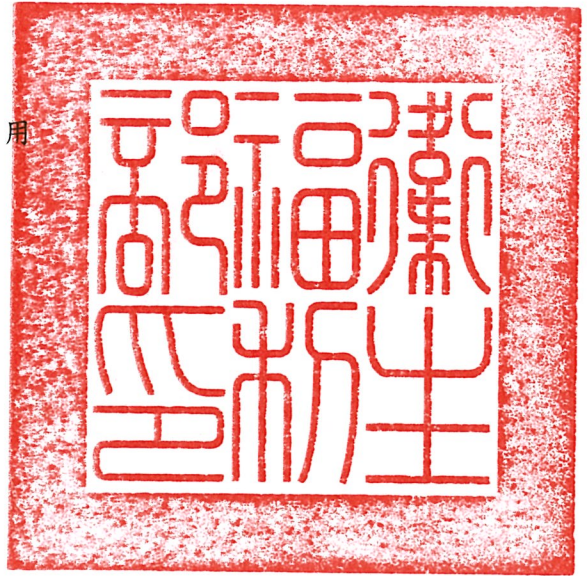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91860096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費用
補助申請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主旨：公告修正「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費用補助
申請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生
效。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

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醫療機構提供良好之訓練場所及教學資源，俾使醫療機構新進中醫師均能接受必要之訓練，達成提升醫療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補助對象應為下列在合格效期內之醫療機構：
 - （一）經本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 （二）經本部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 （三）經本部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合格之醫院或診所。
- 三、受訓中醫師之受補助資格，應領有中華民國中醫師證書，且執業登記於申請補助之醫療機構(自訓)或其他醫療機構(代訓)；其受補助期間至多二十四個月。
- 四、教學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中醫學領域：依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之規定。
 - （二）西醫學領域：取得本部核發專科醫師證書之專科醫師。教師應為專任醫師（含中醫師及西醫師）、專任藥師，主要訓練醫院或協同訓練醫院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三，即一位教師同一時間所指導之受訓人員不超過三名；主要訓練診所或協同訓練診所之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
- 五、申請程序如下：
 - （一）計畫申請：依本部公布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以下簡稱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計畫），申請補助之醫療機構應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https://cpgy>。

mohw.gov.tw，以下簡稱系統)填寫「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於線上送出。申請書經確認送出後，除有特殊情形或經本部委託之單位(以下稱受託單位)通知，不得再行更改。

(二) 計畫審查：由受託單位就計畫內容進行審查，並將結果通知本部。經受託單位審查發現資料不齊全者，由受託單位通知申請補助之醫療機構於期限內補件，屆期未補件，或補件後資料仍未齊全者，予以退件。

(三) 計畫核定：由本部公告核定補助之醫療機構名單及通知該等機構，逕至系統查閱計畫審查結果及意見，並與計畫審查通過之醫療機構簽訂契約書(如附件二)。

六、本補助經費係部分補助醫療機構之教學訓練費用，每年按本部核定總經費依下列規定分季核付。但本部預算如遭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時，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一) 訓練補助費用：按分季經費及受補助醫療機構登錄於系統之受訓人員數，核算點數及點值後，核付補助費用。受訓人員一個月受訓天數十五日(含)以下者，不予補助該月訓練補助費用。

(二) 主要訓練醫院之受訓人員每人每月訓練補助費用點數：三萬點；主要訓練診所之受訓人員每人每月訓練補助費用點數：一萬五千點。

七、補助經費之撥付與使用範圍如下：

(一) 本補助經費應於簽訂契約書後始得撥付。

(二) 本補助經費應用於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計畫教學訓練有關之支出，不得移作他用，相關使用原則如附件三。

(三) 本補助經費之撥付作業，由本部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季辦理。

(四) 受補助之醫療機構對撥付之經費如有疑義，應於撥付後十五日內，以正式函文向本部提出，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本部得不予受理。

八、計畫執行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 補助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受補助之醫療機構應依計畫內容及契約書規定確實執行教學訓練相關活動。
- (二) 受補助之醫療機構應於每月月底前至系統確認教師及受訓人員之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即時更新；未依規定按月確認或更新資料，致影響補助經費計算結果者，其損失由受補助機構自行負責。
- (三) 受訓人員已離職，而受補助之醫療機構未至系統更新，並虛報受訓人數，經查證屬實者，應追回溢付款項並得依相關法令辦理。
- (四) 受補助之醫療機構應配合本部對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相關稽核作業。

九、計畫評核程序如下：

- (一) 計畫稽核：藉由教學醫院評鑑、中醫醫院評鑑或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對受補助之醫療機構申請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內容進行實地稽核；於教學醫院評鑑、中醫醫院評鑑或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合格效期內之機構，則以書面或實地訪視方式進行稽核，受補助機構須就稽核結果作計畫修正或教學訓練活動執行之改善。
- (二) 如經稽核發現有重大違失者，本部得終止契約並停止補助；必要時，得追回補助款。
- (三) 計畫審查意見、書面或實地稽核結果，將列入教學醫院評鑑、中醫醫院評鑑或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及次年審查計畫之參考。

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申請書

年 度：

計畫名稱：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申請機構：

計畫主持人：

- ◎除專有名詞外，本申請書限用中文書寫
- ◎書寫原則請詳參各項目之說明段
- ◎申請書之撰寫應詳盡完整，並請務必依本格式內容順序依序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 ◎本計畫書請先報由 000000(本部委託單位)進行初審作業

目 錄

第 頁

壹、綜合資料表	-----
貳、協同訓練院所名冊	-----
參、指導師資名冊	-----
肆、計畫摘要	-----
伍、計畫內容	-----
一、計畫背景與緣由	-----
二、計畫主旨	-----
三、實施方法及步驟	-----
(一) 各科訓練課程規劃	-----
(二) 各科指導醫(藥)師、導師規劃	-----
(三) 師資不足科別因應措施	-----
(四) 西醫一般醫學訓練規劃	-----
(五) 協同訓練合作之具體措施	-----
(六) 受訓醫師考核機制	-----
(七) 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評估	-----

壹、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申請機構			
醫療機構代碼			
機構地址			
評鑑/遴選 合格效期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號碼	
現職單位			
計畫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號碼	
現職單位			

備註：計畫聯絡人請填寫可聯絡計畫相關訊息之行政人員或醫師乙名之完整資料，俾便聯繫。

貳、協同訓練院所名冊：

院所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	提供訓練科別	負責人	師資名單

備註：

一、 協同訓練科別：

(一) 西醫學領域：提供急診、西醫一般醫學訓練。

(二) 中醫學領域：提供部分中醫內、婦、兒、針灸、傷科學或中醫一般科訓練。

二、 負責人：係指協同訓練院所執行本計畫之負責人員。

三、 師資名單：提供指導醫師名單。

四、 請提供協同訓練契約書及協同訓練計畫書。

二、具合格效期內之中藥學指導教師：

姓名	執業院所 名稱	執業院所醫療 機構代碼	職稱	是否為中藥局 之專任藥師	藥師證 書字號

三、西醫臨床醫學之臨床醫學指導教師：

姓名	執業醫院 名稱	執業醫院醫療 機構代碼	職稱	負責訓練 科別	專科醫師 證書字號

備註：

一、主要訓練醫院及協同訓練醫院：

- (一) 每位臨床醫學指導教師指導之課程以其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載明之指導科別為限。若有師資不足之主要訓練醫院，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可列第二教學專長進行指導，跨科教學者請於計畫申請書伍、三、(三)師資不足科別之因應措施，說明將採行因應方式。
- (二) 指導教師與受訓醫師師生比為一比三(併計主要訓練醫院、協同訓練院所與代訓之受訓醫師人數)。

二、主要訓練診所及協同訓練診所：

- (一) 每位臨床醫學指導教師指導之課程以其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載明之指導科別為限。若有師資不足之主要訓練診所，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可列第二教學專長進行指導，跨科教學者請於計畫申請書伍、三、(三)師資不足科別之因應措施，說明將採行因應方式。
- (二) 指導教師與受訓醫師師生比為一比二(併計主要訓練診所、協同訓練院所與代訓之受訓醫師人數)。

三、導師：

- (一) 導師資格應由具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者擔任。
- (二) 主要訓練醫院導師與受訓醫師比為一比三(併計主要訓練醫院、協同訓練院所與代訓之受訓醫師人數)。
- (三) 主要訓練診所導師與受訓醫師比為一比二(併計主要訓練診所、協同訓練院所與代訓之受訓醫師人數)。

肆、計畫摘要：

請摘述本訓練之目的、實施方法。

伍、計畫內容

- 一、計畫背景及緣由：請敘述本訓練之背景及重要性，如：(1)政策或法令依據，(2)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3)國內外相關醫師訓練制度之文獻探討，(4)本訓練對中醫醫療服務品質之相關性等，(5)本計畫對中醫執業環境可能之影響。

二、計畫主旨：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訓練所要達成目標及所要完成工作項目。

(一)訓練目標

(二)完成工作項目

三、實施方法及步驟：請詳述貴院針對本訓練工作將採行之具體措施及方向。

(一)、各科訓練課程規劃：

(二)、各科臨床指導教師及工作規劃：

(三) 師資不足科別之因應措施：(若無師資不足之機構，則針對貴院擬加強師資之科別或擬設立中醫教學門診之科別說明)

(四) 西醫臨床醫學訓練規劃：

1. 委託訓練合作之科別

2. 合作溝通協調機制

3. 訓練成效評估機制

(五) 協同訓練院所(醫院、診所)合作之具體措施：

1. 合作溝通協調單位與機制

2. 協同訓練院所輔導機制

3. 與協同訓練院所聯絡方式

4. 協同訓練成效評估機制

(六)、受訓醫師考核機制：

(七)、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評估：

(包含對受訓人員、教師、課程安排、訓練成效等之評估)

附件二

衛生福利部
補助計畫契約書

計畫單位：○○醫院/診所

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特補助「○○醫院/診所」（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計畫內容：計畫之執行依甲方核定之計畫申請書，若有新增或修正，依「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原則上乙方不需每年提具訓練計畫申請書，但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依計畫稽核結果或政策規定修訂之。
- 二、「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為本契約書內容之一部分，修正亦同。
- 三、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 四、計畫經費之核算：依「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計畫經費之撥付：依「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惟甲方預算如遭凍結、刪減或刪除，不能如期動支時，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 六、計畫經費之動支：本補助經費應用於本計畫教學訓練有關之支出，不得移作他用。若經查核資料不實者，將追繳相關經費。
- 七、計畫所需採購程序：本計畫若需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八、計畫執行情形管制：
 - (一)計畫實施期間，甲方得不定時派員瞭解乙方之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計畫主持人向甲方簡報，甲方如發現乙方執行情形不符合「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內容要求或未依核定之計畫申請書執行，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計畫之執行及追繳相關經費。
 - (二)乙方於計畫期間，應配合甲方及其委託單位辦理教學活動、成效評估、資料登錄與確認及其他執行計畫之必要配合事項。

- 九、計畫評核方式：依「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訓練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倘參與計畫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受損害時，乙方應負全部責任；如因而致甲方受損害或被訴時，由乙方負責解決及賠償責任。
- 十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且不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損害：
- (一) 乙方未通過計畫評核，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二) 計畫執行中，乙方喪失「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中醫醫院評鑑合格」或「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合格」資格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三) 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訓練計畫無法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約款之一或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計畫工作執行成果送交甲方，甲方應對已完成且合於計畫工作內容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
 - (四)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暫停乙方所有委辦或補助計畫申請案。
- 十二、如因作業需要須延期或續約時，甲方得通知乙方依甲方規定辦理延期或續約，乙方不得無故拒絕。
- 十三、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除另行約定外，如尚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五、本契約除經終止或解除外，繼續有效。
- 十六、本契約書正本二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乙 方：○○醫院/診所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經費使用原則

- 一、補助經費僅能使用於執行本計畫有關之支出，且下列項目不在補助範圍：
 - (一) 受訓人員薪資費用。
 - (二) 國外旅費，包含出席會議之註冊費或報名費。
 - (三) 資本門支出，包含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
 - (四) 茶點費。
 - (五) 依受訓人員計算補助經費之「訓練補助費」，不得用於發放獎金。
 - (六) 其他本部認定與執行本計畫無相關之費用。
- 二、主要訓練院所應訂有會計制度或設有專責會計單位且內部審核計畫良好，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單獨設帳登錄，明確記載收支項目，並應保留憑證以備查核。
- 三、補助經費使用於教師薪資分攤費用者，應以教師投入教學時間之比例作為計算基準，並應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
- 四、補助經費使用於教學師資津貼費用者，如依教師投入教學時間之比例，以人日計算支給，應有計算及分攤基準；如按教學指導次數、診次等方式支給，應明列其支給之標準，並由支領之教師親自簽名。
- 五、補助經費使用於水電費者，應與教學活動相關，並有計算及分攤基準，且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三。

- 六、補助經費如行政院訂有相關支用標準（如出席費、鐘點費與國內差旅費等），應於該標準內支用，超出之部分由機構自行負擔。
- 七、主要訓練院所將學員送至協同訓練院所接受本計畫所定課程，得支付協同訓練院所「其他教學訓練費用」。協同訓練院所接受本項經費後，應專款專用，並依本經費使用範圍規定辦理，並製作明細資料備查。
- 八、本計畫之經費核銷作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至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https://cpgy.mohw.gov.tw>)填報經費收支及剩餘情形，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

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醫療機構提供良好之訓練場所及教學資源,俾使醫療機構新進中醫師均能接受必要之訓練,達成提升醫療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醫院提供良好之訓練場所及教學資源,俾使醫療機構新進中醫師均能接受必要之訓練,達成提升醫療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第二點新增診所為補助對象,爰調整相關文字敘述。</p>
<p>二、申請補助對象應為下列在合格效期內之醫療機構： (一)經本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二)經本部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三)經本部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合格之醫院或診所。</p>	<p>二、申請補助醫院應為經本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或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且均在合格效期內之醫院。</p>	<p>現行規定調整為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另為強化中醫師培訓,新增第三款診所為補助對象。</p>
<p>三、受訓中醫師之受補助資格,應領有中華民國中醫師證書,且執業登記於申請補助之醫療機構(自訓)或其他醫療機構(代訓);其受補助期間至多二十四個月。</p>	<p>三、受訓中醫師之受補助資格,應領有中華民國中醫師證書,且執業登記於申請補助醫院(自訓)或其他院所(代訓);其受補助期間至多二十四個月。</p>	<p>配合第二點新增診所為補助對象,爰調整相關文字敘述。</p>

<p>四、教學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中醫學領域：依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之規定。</p> <p>(二)西醫學領域：<u>取得本部核發專科醫師證書</u>之專科醫師。教師應為專任醫師（含中醫師及西醫師）、專任藥師，<u>主要訓練醫院或協同訓練醫院</u>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三，即一位教師同一時間所指導之受訓人員不超過三名；<u>主要訓練診所或協同訓練診所</u>之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p>	<p>四、教學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中醫學領域：依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之規定。</p> <p>(二)西醫學領域：應具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專科醫師。教師應為專任醫師（含中醫師及西醫師）、專任藥師，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三，即一位教師同一時間所指導之受訓人員不超過三名；<u>擔任協同訓練診所之專任中醫師</u>，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為一比一。</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以符現行教學師資資格規範。</p> <p>二、修正第二項，新增主要訓練診所師生比相關規範。</p>
<p>五、申請程序如下：</p> <p>(一)計畫申請：依本部公布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以下簡稱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計畫），<u>申請補助之醫療機構</u>應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p>	<p>五、申請程序如下：</p> <p>(一)計畫申請：依本部公布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以下簡稱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計畫），申請補助醫院應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至「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http://</p>	<p>配合第二點新增診所為補助對象，調整並酌修其他文字。</p>

統」(<https://cpgy.mohw.gov.tw>，以下簡稱系統)填寫「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於線上送出。申請書經確認送出後，除有特殊情形或經本部委託之單位(以下稱受託單位)通知，不得再行更改。

(二)計畫審查：由受託單位就計畫內容進行審查，並將結果通知本部。經受託單位審查發現資料不齊全者，由受託單位通知申請補助之醫療機構於期限內補件，屆期未補件，或補件後資料仍未齊全者，予以退件。

(三)計畫核定：由本部公告核定補助之醫療機構名單及通知該等機構，逕至系統查閱計畫審查結果及意見，並與計畫審查通過之醫療機構簽訂契約書(如附件二)。

cpgy.mohw.gov.tw) 填寫「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於線上送出。申請書經確認線上送出後，除有特殊情形或經本部委託之單位(以下稱受託單位)通知，不得再行更改。

(二)計畫審查：由委託單位就計畫內容進行審查，並將結果通知本部。經受託單位審查發現資料不齊全者，由受託單位通知申請補助醫院於期限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補件後資料仍未齊全者，予以退件。

(三)計畫核定：由本部公告補助之醫院名單及通知申請醫院，逕至線上系統查閱計畫審查結果及意見，並與計畫審查通過之醫院簽訂契約書(如附件二)。

<p>六、本補助經費係部分補助<u>醫療機構</u>之教學訓練費用，每年按本部核定總經費依下列規定分季核付。但本部預算如遭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時，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p> <p>(一)訓練補助費用：按分季經費及受補助<u>醫療機構</u>登錄於系統之受訓人員數，核算點數及點值後，核付補助費用。受訓人員一個月受訓天數十五日(含)以下者，不予補助該月訓練補助費用。</p> <p>(二)<u>主要訓練醫院</u>之受訓人員每人每月訓練補助費用點數：<u>三萬點</u>；<u>主要訓練診所</u>之受訓人員每人每月訓練補助費用點數：<u>一萬五千點</u>。</p>	<p>六、本補助經費係部分補助醫院之教學訓練費用，每年按本部核定總經費依下列規定分季核付。但本部預算如遭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時，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p> <p>(一)訓練補助費用：按分季經費及申請補助醫院登錄於<u>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u> (http://cpgy.mohw.gov.tw) 之受訓人員數，核算點數及點值後，核付補助費用。若受訓人員一個月受訓天數於十五日(含)以下者，則不予補助該月訓練補助費用。</p> <p>(二)受訓人員每人每月訓練補助費用點數：<u>二萬三千點</u>。</p>	<p>一、配合第二點新增診所為補助對象，調整並酌修其他文字。</p> <p>二、為強化中醫師培訓，調增醫院補助費用；並新增診所補助費用規定。</p>
<p>七、補助經費之撥付與使用範圍如下：</p> <p>(一)本補助經費應於簽訂契約書後始得撥付。</p> <p>(二)本補助經費應用於<u>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計畫</u>教學訓練有關</p>	<p>七、補助經費之撥付與使用範圍如下：</p> <p>(一)本補助經費應於簽訂契約書後始得撥付。</p> <p>(二)本補助經費應用於本計畫教學訓練有關之支出，不得移作</p>	<p>配合第二點新增診所為補助對象，調整並酌修其他文字。</p>

<p>之支出，不得移作他用，相關使用原則如附件三。</p> <p>(三)本補助經費之撥付作業，由本部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季辦理。</p> <p>(四)受補助之醫療機構對撥付之經費如有疑義，應於撥付後十五日內，以正式函文向本部提出，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本部得不予受理。</p>	<p>他用，相關使用原則如附件三。</p> <p>(三)本補助經費之撥付作業，由本部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季辦理。</p> <p>(四)受補助醫院對撥付之經費如有疑義，應於撥付後十五日內，以正式函文向本部提出，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本部得不予受理。</p>	
<p>八、計畫執行應配合事項如下：</p> <p>(一)補助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受補助之醫療機構應依計畫內容及契約書規定確實執行教學訓練相關活動。</p> <p>(二)受補助之醫療機構應於每月月底前至系統確認教師及受訓人員之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應即時更新；未依規定按月確認或更新資料，致影響補助經費計算結果者，其損失由受補助機構自行負責。</p> <p>(三)受訓人員已離職，而受補助之醫療機構未至系統更新，並虛</p>	<p>八、計畫執行應配合事項如下：</p> <p>(一)補助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受補助醫院應依計畫內容及契約書規定確實執行教學訓練相關活動。</p> <p>(二)受補助醫院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至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確認教師及受訓人員之相關資料，若有異動，應即時更新；未依規定按月確認或更新資料，致影響補助經費計算結果者，其損失由受補助醫院自行負責。</p> <p>(三)若受訓人員已離職，而受補助醫院未上</p>	<p>配合第二點新增診所為補助對象，調整並酌修其他文字。</p>

<p>報受訓人數，經查證屬實者，應追回溢付款項並得依相關法令辦理。</p> <p>(四)受補助之醫療機構應配合本部對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相關稽核作業。</p>	<p>網更新，並虛報受訓人數，經查證屬實者，應追回溢付款項並得依相關法令辦理。</p> <p>(四)受補助醫院應配合本部對本補助計畫之相關稽核作業。</p>	
<p>九、計畫評核程序如下：</p> <p>(一)計畫稽核：藉由<u>教學醫院評鑑、中醫醫院評鑑或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u>，對受補助之醫療機構申請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內容進行實地稽核；於<u>教學醫院評鑑、中醫醫院評鑑或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合格效期內之機構</u>，則以書面或實地訪視方式進行稽核，受補助機構須就稽核結果作計畫修正或教學訓練活動執行之改善。</p> <p>(二)如經稽核發現有重大違失者，本部得終止契約並停止補助；必要時，得追回補助款。</p> <p>(三)計畫審查意見、書面或實地稽核結果，將</p>	<p>九、計畫評核程序如下：</p> <p>(一)計畫稽核：由教學醫院評鑑對受補助醫院申請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內容進行實地稽核；於教學醫院評鑑或中醫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內醫院，則以書面或實地方式進行稽核，受補助醫院須就稽核結果進行計畫修正或執行改善。</p> <p>(二)如經稽核發現有重大違失者，本部得終止契約並停止補助；必要時，得追回補助款。</p> <p>(三)計畫審查意見、書面或實地稽核結果，將列入教學醫院評鑑及次年審查計畫參考。</p>	<p>配合第二點，新增診所為補助對象，爰調整相關文字敘述。</p>

<p>列入教學醫院評鑑、 中醫醫院評鑑或中 醫負責醫師主要訓 練診所遴選及次年 審查計畫之參考。</p>		
--	--	--

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申請書(修正後)

年 度：

計畫名稱：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申請機構：

計畫主持人：

◎除專有名詞外，本申請書限用中文書寫

◎書寫原則請詳參各項目之說明段

◎申請書之撰寫應詳盡完整，並請務必依本格式內容順序依序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本計畫書請先報由 000000(本部委託單位)進行初審作業

【修正說明：為強化中醫師培訓，新增診所為補助對象，爰調整相關文字敘述。

目 錄

第 頁

壹、綜合資料表	-----
貳、協同訓練院所名冊	-----
參、指導師資名冊	-----
肆、計畫摘要	-----
伍、計畫內容	-----
一、計畫背景與緣由	-----
二、計畫主旨	-----
三、實施方法及步驟	-----
(一) 各科訓練課程規劃	-----
(二) 各科指導醫(藥)師、導師規劃	-----
(三) 師資不足科別因應措施	-----
(四) 西醫一般醫學訓練規劃	-----
(五) 協同訓練合作之具體措施	-----
(六) 受訓醫師考核機制	-----
(七) 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評估	-----

壹、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申請機構			
醫療機構代碼			
機構地址			
評鑑/遴選 合格效期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號碼	
現職單位			
計畫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號碼	
現職單位			

備註：計畫聯絡人請填寫可聯絡計畫相關訊息之行政人員或醫師乙名之完整資料，俾便聯繫。

貳、協同訓練院所名冊：

院所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	提供訓練科別	負責人	師資名單

備註：

一、 協同訓練科別：

(一) 西醫學領域：提供急診、西醫一般醫學訓練。

(二) 中醫學領域：提供部分中醫內、婦、兒、針灸、傷科學或中醫一般科訓練。

二、 負責人：係指協同訓練院所執行本計畫之負責人員。

三、 師資名單：提供指導醫師名單。

四、 請提供協同訓練契約書及協同訓練計畫書。

二、具合格效期內之中藥學指導教師：

姓 名	執業院所 名 稱	執業院所醫療 機構代碼	職 稱	是否為中藥局 之專任藥師	藥師證 書字號

三、西醫臨床醫學之臨床醫學指導教師：

姓 名	執業醫院 名 稱	執業醫院醫療 機構代碼	職 稱	負責訓練 科 別	專科醫師 證書字號

備註：

一、主要訓練醫院及協同訓練醫院：

- (一) 每位臨床醫學指導教師指導之課程以其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載明之指導科別為限。若有師資不足之主要訓練醫院，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可列第二教學專長進行指導，跨科教學者請於計畫申請書伍、三、(三)師資不足科別之因應措施，說明將採行因應方式。
- (二) 指導教師與受訓醫師師生比為一比三(併計主要訓練醫院、協同訓練院所與代訓之受訓醫師人數)。

二、主要訓練診所及協同訓練診所：

- (一) 每位臨床醫學指導教師指導之課程以其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載明之指導科別為限。若有師資不足之主要訓練診所，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可列第二教學專長進行指導，跨科教學者請於計畫申請書伍、三、(三)師資不足科別之因應措施，說明將採行因應方式。
- (二) 指導教師與受訓醫師師生比為一比二(併計主要訓練診所、協同訓練院所與代訓之受訓醫師人數)。

三、導師：

- (一) 導師資格應由具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者擔任。
- (二) 主要訓練醫院導師與受訓醫師比為一比三(併計主要訓練醫院、協同訓練院所與代訓之受訓醫師人數)。
- (三) 主要訓練診所導師與受訓醫師比為一比二(併計主要訓練診所、協同訓練院所與代訓之受訓醫師人數)。

肆、計畫摘要：

請摘述本訓練之目的、實施方法。

伍、計畫內容

- 一、計畫背景及緣由：請敘述本訓練之背景及重要性，如：(1)政策或法令依據，(2)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3)國內外相關醫師訓練制度之文獻探討，(4)本訓練對中醫醫療服務品質之相關性等，(5)本計畫對中醫執業環境可能之影響。

二、計畫主旨：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訓練所要達成目標及所要完成工作項目。

(一)訓練目標

(二)完成工作項目

三、實施方法及步驟：請詳述貴院針對本訓練工作將採行之具體措施及方向。

(一)、各科訓練課程規劃：

(二)、各科臨床指導教師及工作規劃：

(三) 師資不足科別之因應措施：(若無師資不足之機構，則針對貴院擬加強師資之科別或擬設立中醫教學門診之科別說明)

(四) 西醫臨床醫學訓練規劃：

1. 委託訓練合作之科別

2. 合作溝通協調機制

3. 訓練成效評估機制

(五) 協同訓練院所(醫院、診所)合作之具體措施：

1. 合作溝通協調單位與機制

2. 協同訓練院所輔導機制

3. 與協同訓練院所聯絡方式

4. 協同訓練成效評估機制

(六)、受訓醫師考核機制：

(七)、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評估：

(包含對受訓人員、教師、課程安排、訓練成效等之評估)

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申請書（修正前）

年 度：

計畫名稱：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申請醫院：

計畫負責單位：

計畫主持人：

申請日期：

- ◎除專有名詞外，本申請書限用中文書寫
- ◎書寫原則請詳參各項目之說明段
- ◎申請書之撰寫應詳盡完整，並請務必依本格式內容順序依序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 ◎本計畫書請先報由 000000(本部委託單位)進行初審作業

目 錄

第 頁

壹、綜合資料表	-----
貳、協同訓練院所名冊	-----
參、指導師資名冊	-----
肆、計畫摘要	-----
伍、計畫內容	-----
一、計畫背景與緣由	-----
二、計畫主旨	-----
三、實施方法及步驟	-----
(一) 各科訓練課程規劃	-----
(二) 各科指導醫(藥)師、導師規劃	-----
(三) 師資不足科別因應措施	-----
(四) 西醫一般醫學訓練規劃	-----
(五) 協同訓練合作之具體措施	-----
(六) 受訓醫師考核機制	-----
(七) 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評估	-----

壹、綜合資料表

計畫名稱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申請醫院			
醫療機構代碼			
醫院地址			
計畫負責單位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效期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號碼	
現職單位			
計畫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號碼	
現職單位			

備註：計畫聯絡人請填寫可聯絡計畫相關訊息之行政人員或醫師乙名之完整資料，俾便聯繫。

貳、協同訓練院所名冊：

院所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	提供訓練科別	負責人	師資名單

備註：

一、 協同訓練科別：

(一) 西醫學領域：提供急診、西醫一般醫學訓練。

(二) 中醫學領域：提供部分中醫內、婦、兒、針灸、傷科學訓練。

二、 負責人：係指協同訓練院所執行本計畫之負責人員。

三、 師資名單：提供指導醫師名單。

四、 請提供協同訓練契約書及協同訓練計畫書。

二、具合格效期內之指導藥師：

姓 名	執業院所 名 稱	執業院所醫療 機構代碼	職 稱	是否為中藥局 之專任藥師	藥師證 書字號

三、急診及西醫一般醫學訓練之指導醫師：

姓 名	執業醫院 名 稱	執業醫院醫療 機構代碼	職 稱	負責訓練 科 別	專科醫師 證書字號

備註：

一、主要訓練醫院及協同訓練醫院：

- (一) 每位指導醫師臨床指導之課程以一科為限，若有跨科教學者請於計畫申請書伍、三、(三)師資不足科別之因應措施，說明將採行因應方式。
- (二) 指導醫師與受訓醫師師生比為 1:3(併計主訓醫院、協同訓練院所與代訓之受訓醫師人數)。

二、協同訓練診所：

- (一) 每位指導醫師臨床指導之課程以一科為限。
- (二) 指導醫師與受訓醫師師生比為 1:1。

三、導師：

- (一) 導師資格應由具有指導醫師資格者擔任。
- (二) 導師與受訓醫師比為 1:3(併計主訓醫院、協同訓練院所與代訓之受訓醫師人數)。

肆、計畫摘要：

請摘述本訓練之目的、實施方法。

伍、計畫內容

- 一、計畫背景及緣由：請敘述本訓練之背景及重要性，如：(1)政策或法令依據，(2)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3)國內外相關醫師訓練制度之文獻探討，(4)本訓練對中醫醫療服務品質之相關性等，(5)本計畫對中醫執業環境可能之影響。

二、計畫主旨：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訓練所要達成目標及所要完成工作項目。

(一)訓練目標

(二)完成工作項目

三、實施方法及步驟：請詳述貴院針對本訓練工作將採行之具體措施及方向。

(一)、各科訓練課程規劃：

(二)、各科指導醫（藥）師、導師工作規劃：

(三) 師資不足科別之因應措施：(若無師資不足之醫院，則針對貴院擬加強師資之科別或擬設立中醫教學門診之科別說明)

(四) 西醫一般醫學訓練規劃：

1. 委託訓練合作之科別

2. 合作溝通協調機制

3. 訓練成效評估機制

(五) 協同訓練院所(醫院、診所)合作之具體措施：

1. 合作溝通協調單位與機制

2. 協同訓練院所輔導機制

3. 與協同訓練院所聯絡方式

4. 協同訓練成效評估機制

(六)、受訓醫師考核機制：

(七)、整體計畫執行成效評估：

(包含對受訓人員、教師、課程安排、訓練成效等之評估)

衛生福利部 補助計畫契約書(修正後)

計畫單位：○○醫院/診所

【修正說明：為強化中醫師培訓，新增診所為補助對象，爰調整相關文字敘述。

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特補助「○○醫院/診所」（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計畫內容：計畫之執行依甲方核定之計畫申請書，若有新增或修正，依「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原則上乙方不需每年提具訓練計畫申請書，但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依計畫稽核結果或政策規定修訂之。
- 二、「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為本契約書內容之一部分，修正亦同。
- 三、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 四、計畫經費之核算：依「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計畫經費之撥付：依「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惟甲方預算如遭凍結、刪減或刪除，不能如期動支時，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 六、計畫經費之動支：本補助經費應用於本計畫教學訓練有關之支出，不得移作他用。若經查核資料不實者，將追繳相關經費。
- 七、計畫所需採購程序：本計畫若需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八、計畫執行情形管制：
 - (一)計畫實施期間，甲方得不定時派員瞭解乙方之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計畫主持人向甲方簡報，甲方如發現乙方執行情形不符合「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內容要求或未依核定之計畫申請書執行，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計畫之執行及追繳相關經費。
 - (二)乙方於計畫期間，應配合甲方及其委託單位辦理教學活動、成效評估、資料登錄與確認及其他執行計畫之必要配合事項。

- 九、計畫評核方式：依「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訓練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倘參與計畫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受損害時，乙方應負全部責任；如因而致甲方受損害或被訴時，由乙方負解決及賠償責任。
- 十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且不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損害：
- (一) 乙方未通過計畫評核，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二) 計畫執行中，乙方喪失「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中醫醫院評鑑合格」或「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合格」資格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三) 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訓練計畫無法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約款之一或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計畫工作執行成果送交甲方，甲方應對已完成且合於計畫工作內容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
 - (四)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暫停乙方所有委辦或補助計畫申請案。
- 十二、如因作業需要須延期或續約時，甲方得通知乙方依甲方規定辦理延期或續約，乙方不得無故拒絕。
- 十三、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除另行約定外，如尚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五、本契約除經終止或解除外，繼續有效。
- 十六、本契約書正本二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乙 方：○○醫院/診所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衛生福利部
補助計畫契約書（修正前）

計畫單位：○○○○○○○醫院

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特補助「○○○○○○○醫院」（以下簡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計畫內容：計畫之執行依甲方核定之計畫申請書，若有新增或修正，依「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原則上乙方不需每年提具訓練計畫申請書，但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依計畫稽核結果或政策規定修訂之。
- 二、「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為本契約書內容之一部分，修正亦同。
- 三、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 四、計畫經費之核算：依「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計畫經費之撥付：依「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惟甲方預算如遭凍結、刪減或刪除，不能如期動支時，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 六、計畫經費之動支：本補助經費應用於本計畫教學訓練有關之支出，不得移作他用。若經查核資料不實者，將追繳相關經費。
- 七、計畫所需採購程序：本計畫若需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八、計畫執行情形管制：
 - (一)計畫實施期間，甲方得不定時派員瞭解乙方之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計畫主持人向甲方簡報，甲方如發現乙方執行情形不符合「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內容要求或未依核定之計畫申請書執行，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停止乙方計畫之執行及追繳相關經費。
 - (二)乙方於計畫期間，應配合甲方及其委託單位辦理教學活動、成效評估、資料登錄與確認及其他執行計畫之必要配合事項。

- 九、計畫評核方式：依「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費用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訓練環境衛生及安全之責，倘參與計畫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受損害時，乙方應負全部責任；如因而致甲方受損害或被訴時，由乙方負解決及賠償責任。
- 十一、具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且不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損害：
- (一) 乙方未通過計畫評核，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二) 計畫執行中，乙方喪失「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或「中醫醫院評鑑合格」資格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 (三) 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訓練計畫無法進行、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約款之一或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計畫工作執行成果送交甲方，甲方應對已完成且合於計畫工作內容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
 - (四) 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暫停乙方所有委辦或補助計畫申請案。
- 十二、如因作業需要須延期或續約時，甲方得通知乙方依甲方規定辦理延期或續約，乙方不得無故拒絕。
- 十三、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除另行約定外，如尚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契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五、本契約除經終止或解除外，繼續有效。
- 十六、本契約書正本二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立契約書人

甲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乙 方：○○○○○○○醫院

代表人：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經費使用原則(修正後)

一、補助經費僅能使用於執行本計畫有關之支出，且下列項目不在補助

範圍：

- (一) 受訓人員薪資費用。
- (二) 國外旅費，包含出席會議之註冊費或報名費。
- (三) 資本門支出，包含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
- (四) 茶點費。
- (五) 依受訓人員計算補助經費之「訓練補助費」，不得用於發放獎金。
- (六) 其他本部認定與執行本計畫無相關之費用。

二、主要訓練院所應訂有會計制度或設有專責會計單位且內部審核計畫良好，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單獨設帳登錄，明確記載收支項目，並應保留憑證以備查核。

三、補助經費使用於教師薪資分攤費用者，應以教師投入教學時間之比例作為計算基準，並應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

四、補助經費使用於教學師資津貼費用者，如依教師投入教學時間之比例，以人日計算支給，應有計算及分攤基準；如按教學指導次數、診次等方式支給，應明列其支給之標準，並由支領之教師親自簽名。

五、補助經費使用於水電費者，應與教學活動相關，並有計算及分攤基準，且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三。

- 六、補助經費如行政院訂有相關支用標準（如出席費、鐘點費與國內差旅費等），應於該標準內支用，超出之部分由機構自行負擔。
- 七、主要訓練院所將學員送至協同訓練院所接受本計畫所定課程，得支付協同訓練院所「其他教學訓練費用」。協同訓練院所接受本項經費後，應專款專用，並依本經費使用範圍規定辦理，並製作明細資料備查。
- 八、本計畫之經費核銷作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至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https://cpgy.mohw.gov.tw>)填報經費收支及剩餘情形，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

【修正說明：為強化中醫師培訓，新增診所為補助對象，爰調整相關文字敘述及規範。

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經費使用原則（修正前）

一、補助經費僅能使用於執行本計畫有關之支出，且下列項目不在補助

範圍：

- （一）受訓人員薪資費用。
- （二）國外旅費，包含出席會議之註冊費或報名費。
- （三）資本門支出，包含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
- （四）茶點費。
- （五）依受訓人員計算補助經費之「訓練補助費」，不得用於發放獎金。
- （六）其他本部認定與執行本計畫無相關之費用。

二、補助經費應單獨設帳登錄，明確記載收支項目，並應保留憑證以備查核。

三、補助經費使用於教師薪資分攤費用者，應以教師投入教學時間之比例作為計算基準，並應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

四、補助經費使用於教學師資津貼費用者，如依教師投入教學時間之比例，以人日計算支給，應有計算及分攤基準；如按教學指導次數、診次等方式支給，應明列其支給之標準，並由支領之教師親自簽名。

五、補助經費使用於水電費者，應與教學活動相關，並有計算及分攤基準，且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三。

六、補助經費如行政院訂有相關支用標準（如出席費、鐘點費與國內差

- 旅費等)，應於該標準內支用，超出之部分由醫院自行負擔。
- 七、主要訓練醫院將學員送至協同訓練院所接受本計畫所定課程，得支付協同訓練院所「其他教學訓練費用」。協同訓練院所接受本項經費後，應專款專用，並依本經費使用範圍規定辦理，並製作明細資料備查。
- 八、本計畫之經費核銷作業，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至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 (<http://cpgy.mohw.gov.tw>) 填報經費收支及剩餘情形，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